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66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7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0/10/0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01 北斗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召開 111 年度公告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詹理事碧玲及陳理事冠志前往參加。
- 110/10/01 田中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林理事文新前往參加。
- 110/10/04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擬訂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起舉辦 110 年度第一期地政士訓練研習班(如說明)，敬請依說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0/10/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為加強民眾認識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新制，減少申報疏失及未申報比率，請轉知貴公會會員協助輔導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民眾，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鼓勵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請查照。
- 110/10/04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全體理、監事參加監事許瑞楠之父許公振坤府君往生告別式【110/10/9(星期六)上午 6 時 40 分】。
- 110/10/04 開會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全體理、監事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110/10/5(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110/10/04 本會舉辦線上課程 110 年度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0/10/04 彰化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召開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林常務理事美蘭及陳理事素珍出席參加。
- 110/10/04 員林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曹常務監事芳榮、楊理事鈺浚、黎理事雲珍及賴理事靜玉出席參加。
- 110/10/0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擬統籌印製臺灣地政士百年誌書籍，貴會如有需購買者，敬請依式(如附件)惠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前填具訂購單並逕傳真(02-25073369)本會彙整統計後印行，請查照。
- 110/10/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05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函檢送本鎮弘農段 265、267 地號等 2 筆鎮有土地標售公告暨清冊各 1 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0/10/05 本會視訊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0/10/05 陳理事長仕昌偕同本會幹部於下午 2 點 30 分拜訪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李曉玫主任。
- 110/10/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慧妃地政士申請重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0/06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全體理、監事參加榮譽理事長施景鈺之母施母徐太孺人寶雀往生告別式【110/10/16(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 110/10/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鄭慧妃(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051\*\*\*\*)業自 110 年 10 月 6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0/10/06 鹿港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召開 111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出席參加。
- 110/10/06 和美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黃常務理事琦洲及柯監事焜耀出席參加。
- 110/10/0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於本局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0/10/07 二林地政事務所上午 10 時舉辦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謝理事靜怡及張監事仲銘出席參加。
- 110/10/07 溪湖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舉辦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由陳理事長仕昌、蔡理事文鎮出席參加。
- 110/10/08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函檢陳本所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記錄 1 份，請鑒核。
- 110/10/08 行文各會員為參與彰化縣政府舉辦「110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敬請會員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計劃事項及報名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0/10/08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特定工廠合法化的商機」及「遺產清算之實務解析」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0/10/09 許監事瑞楠之父許公振坤府君往生告別式，本會致花園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長仕昌、黃常務理事琦洲、蔡理事文鎮、陳理事素珍、柯監事焜耀及潘總幹事思好前往參加告別式。
- 110/10/09 王常務理事文斌之母王媽林太孺人金雀往生告別式，本會致花園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長仕昌、莊常務理事谷中、黃常務理事琦洲、林理事文新、蔡理事文鎮、詹理事智淵、黎理事雲珍、陳理事素珍、柯監事焜耀及潘總幹事思好前往參加告別式。
- 110/10/1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鄭慧妃申請鄭慈珊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10/12 開會通知全體理、監事及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暨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處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0/10/20(星期三)下午 3:00，鹿港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 110/10/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鄭玉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0/1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0 年 9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0/10/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13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函檢送 110 年度雲林縣第 3 批農地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公告清冊及投標須知各 1 份，請張貼公告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內農戶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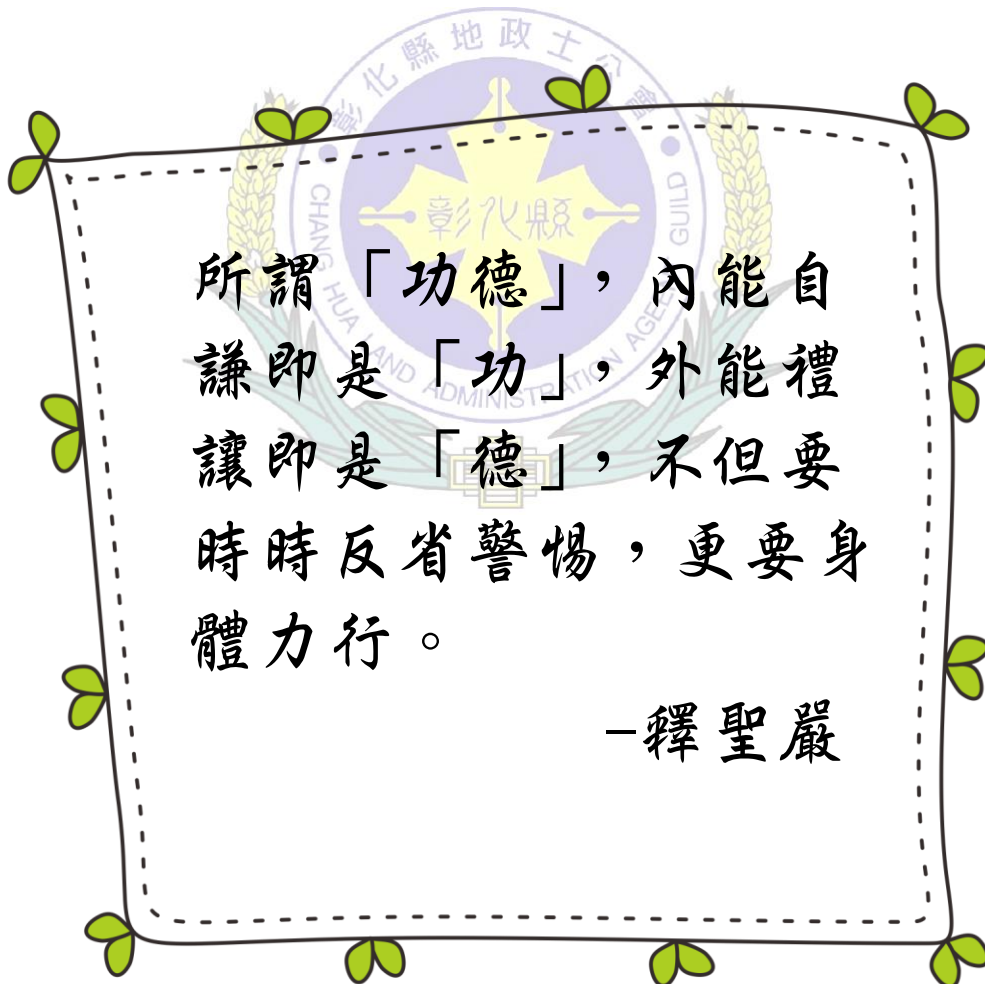
- 110/10/13 行文彰化縣(地政處) 本會會員王燕莉申請張淑斐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賴政雄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姓名變更，請 鑒核。
- 110/10/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俊宇地政士遷至臺北市執業，原本府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1 號〕公告註銷，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0/10/14 彰化縣政府函轉函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0 年度「地政士 12 學分班」，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0/10/14 陳理事長仕昌偕同本會幹部於下午 2 點 30 分拜訪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簡時茶主任。
- 110/10/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士從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孟豆，及僱用鄭媛予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10/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舉辦 110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佛曉稅月 漫步雲端」租稅宣導活動，由陳理事長仕昌出席參加。
- 110/10/16 施榮譽理事長景鈺之母施母徐太孺人寶雀往生告別式，本會致花園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長仕昌、施榮譽理事長弘謀、阮榮譽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琦洲、林理事文新、蔡理事文鎮、詹理事智淵、謝理事靜怡、柯監事焜耀、潘總幹事思好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往生告別式。
- 110/10/18 彰化縣政府函為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訂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舉辦地價人員教育訓練講習一案，請貴所、公會視實際需求派員參加，請查照。
- 110/10/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乙好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0/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錫富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准予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查照。
- 110/10/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0 年 09 月 09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各 1 份，敬請查照。
- 110/10/19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第 5 屆理事長李雅玲女士辭職，新任理事長黃立宇先生即日上任，如說明，請查照。
- 110/10/1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19 彰化縣政府函為內政部辦理 110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專案)查核，請貴公會配合宣導所屬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 110/10/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新竹市芙洛麗大飯店 3 樓 2 廳召開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由陳理事長仕昌出席參加。
- 110/10/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新竹市芙洛麗大飯店 3 樓 2 廳召開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陳理事長仕昌出席參加。
- 110/10/20 彰化縣政府函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原訂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舉辦地價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因故延期，後續開課日期，俟該所通知，請查照。
- 110/10/20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函原送本所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地一字第 1100008271 號公

告(諒達)內容有誤，檢附更正後版本請惠予抽換，請查照。

- 110/10/20 本會假鹿港地政事務所 4 樓會議室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0/10/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育儒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0/2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22 本會上午 8 時 30 分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10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0/10/22 本會下午 1 時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10 年度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0/10/2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0/10/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檢送「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網路申請、線上下載，臨櫃申請照樣行」、「贈與稅一站通跨局申辦服務」、「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站站通」及「臺中市試辦繼承案件線上查欠及線上查驗繼承贈與登記資料」等 DM 供參，請轉知貴公會會員多加宣導利用，貴公會長期協助推動各項稅政之努力，敬表謝忱，請查照。
- 110/10/25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曹常務監事芳榮及楊理事鈿浚參加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110/11/12(星期五)下午 4:30 屏東和樂餐廳】。
- 110/10/26 行文劉春迎地政士臺端參加本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整合共有土地出售操作實務』，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3 小時，特此證明。
- 110/10/26 行文林燕君地政士臺端參加本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整合共有土地出售操作實務』，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3 小時，特此證明。
- 110/10/26 行文鄭慧妃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0/10/2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推廣各項稅務新知及雲端發票政策，本局舉辦「彰稅尋寶趣」租稅宣導活動，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 1 份，敬請協助於貴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管道廣為宣傳，並轉知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 110/10/2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慧妃申請僱用鄭慈珊為登記助理員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10/2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洪敏森申請洪若彰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詹智淵申請楊彩顏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10/2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0/2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0/10/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呂信煉申請僱用郭燕惠女士為登記助理員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
- 110/10/2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0 年地價稅開徵宣傳海報 1 份，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網站等加強宣傳，對貴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10/10/29 內政部函檢送修正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1 份，請貴單位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0/10/29 本會會務顧問梁家豪律師於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本會會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 判 解 新 訊



**倘報導屬事實陳述，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其內容是否全然不實，攸關報導所為言論是否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法院應合理查證**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有侵害他人名譽之虞者，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證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有違法性，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倘報導屬事實陳述，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其內容是否全然不實，攸關行為人所為言論是否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法院如未合理查證，而為其不利之認定，自有可議。

**簽立合建契約，地主除以過戶其土地予出資新建房屋者作為受分配之新建房屋之對價外，尚須給付應由其負擔之銷項稅額稅款**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易字第 28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簽立合建契約，約定由一方出資與一些地主合建房屋，該些地主係以其移轉與出資方之土地所有權，與出資方互易其建築完成分配予其之房屋，故出資方乃居於房屋出賣人之地位，該些地主則居於房屋買受人之地位。因以過戶其土地作為受分配房屋之對價，非如一般交易於付款時已一併支付營業稅予出賣人，是房屋定價並非等同於買受人受分配房屋之對價，統一發票上所載定價，應為受分配房屋之銷售額與其銷項稅額之合計金額，該定價金額係除買受人受分配房屋對價金額（即房屋銷售額）外，並包括上開最終應由買受人負擔之銷項稅額在內，而買受人過戶其土地予出賣人，僅足作為給付受分配房屋之對價。故出賣人除向買受人收取房屋對價外，另向其收取稅款，顯非重複收取，並無不當得利之情事。

**依銀行法設立之公營事業法人，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則應屬私法人，其所有供古蹟使用之房屋乃私有古蹟，其所定著之土地應免徵地價稅**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46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判斷 87 年至 91 年古蹟定著之土地是否免徵地價稅，應檢視是否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而非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法關於古蹟免稅之相關規定。而依文資法第 8 條規定判斷是否屬公有文化資產，亦係以文化資產（古蹟）是否為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為斷，並非公有土地上之古蹟即屬公有文化資產。依銀行法設立之公營事業法人，並非地方自治團

體，則應屬私法人，其所有供古蹟使用之房屋乃私有古蹟，其所定著之土地應免徵地價稅。

**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失其效力，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其自委託人所受領之報酬，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6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雖已成立，然該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失其效力，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其自委託人所受領之報酬，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委託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因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

裁判字號：109 年度訴字第 4589 號

案由摘要：排除人格權侵害等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一）按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

（二）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

**以實際並無銷貨事實卻多次偽開統一發票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該當明知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幫助逃漏稅罪及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接續犯**

裁判字號：110 年度簡字第 175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基於一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概括犯意，以實際並無銷貨事實卻多次偽開



統一發票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該多次行為彼此間具有密接性質，且每次侵害之法益均同為一個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的法益，犯行應認定為接續犯，所觸犯罪名為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以及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

**判斷增建之建物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物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7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判斷增建之建物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物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此外，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此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人即共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部分為給付，非法所許。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不為耕作，係指承租人主觀上有放棄耕作權之意，且客觀上消極不耕作承租之土地，任其荒蕪而言**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7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不為耕作，係指承租人主觀上有放棄耕作權之意，且客觀上消極不耕作承租之土地，任其荒蕪而言。而當事人有積極整理土地之行為，並在該地種植果樹，能否謂其有放棄耕作之意思而不為耕作，並非無疑。

**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之金額為準**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1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

**公司負責人未盡應否扣繳稅款之查證義務，而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即為有過失，得按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裁判字號：108 年度訴字第 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公司負責人（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於給付款項時扣繳稅款，亦未提出曾向稅務機關詢問是否應扣繳之客觀證據，自無從證明其漏未依規定扣繳系稅款無故意或過失，則其未盡給付款項時是否扣繳稅款之查證義務，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稅務機關審酌其違章情節尚非輕微，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之規定，並參據裁罰倍數參考表，審酌其已依規定期限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按時補報扣繳憑單等情，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罰鍰，實已考量其違章情節及其應受非難之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於法自屬有據。

**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是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外，當事人仍應依租約履行。至所有人得否向承租人請求返還占有使用租賃物之利益，則屬另一問題。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4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因此，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別害怕別人怎麼看你，  
因為沒有人在看你。

# 函釋、法規新訊

## 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同時請領建照者，其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通路之設置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0081554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有關二宗土地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其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事宜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01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1100242781 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 106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233 號函（諒達）已明示，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以集中設置者除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或第 3 項者外，仍應符合本編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6 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4.4（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為 104.3）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合先敘明。

三、次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分別為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所明定，故如非屬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之室外通路，尚非本規範所定之無障礙通路。

四、綜上，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無障礙停車位集中留設，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之無障礙通路以建築基地內之通路範圍進行檢討為限，行動不便者如需藉由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始能通達他棟設有無障礙車位之建築物，其所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非屬本規範適用範圍，亦非本規範所稱之無障礙通路，無須進行該通行之現有巷道及計畫道路坡度之檢討。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有關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如何辦理發還土地及辦理相關登記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479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 主旨：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有關發還土地及辦理登記事宜
- 說明：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 30 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本部 78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45317 號函規定，經核准撤銷徵收之土地，應回復原狀，歸還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至原所有權人死亡，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並併案辦理繼承登記。另因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修法後，將撤銷徵收區分為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爰前揭函釋亦適用於廢止徵收情形，合先敘明。
- 二、鑑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增訂第 57 條之 1 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死亡者，任一繼承人得敘明理由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經檢討上開函釋，為維護民眾之權益，有關徵收土地經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倘經繼承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於辦理發還土地時，同意暫以已死亡之原登記名義人之名義回復所有權登記，其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應通知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並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至登記相關作業程序，均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本部上開 78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45317 號函及 92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3183 號函停止適用。

---

### 令釋土地稅法第 55-1 條有關財團法人受贈土地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准按比率計算追補土地增值稅及處罰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6493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203 期

要旨：令釋土地稅法第 55-1 條有關財團法人受贈土地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准按比率計算追補土地增值稅及處罰規定

全文內容：一、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經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發現地上建物部分樓層未依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原許可事項使用，如經該主管機關認定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准按該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部分比率計算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按該追補稅額依同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處罰。

二、廢止本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04770 號函，自 110 年 6 月 25 日生效。

---

### 令釋 110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6621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203 期

要旨：令釋 110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 全文內容：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0 年 9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10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10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三、上開 110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10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4、20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一、新設立。
-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 三、因受讓而設立。
-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第 6 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 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三條第四項本文規定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

#### 第 7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中文譯本。

#### 第 14 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中文譯本。

#### 第 20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工作時別跟我談夢想  
我的夢想就是不工作